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全文之修正，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公告「交通運輸纜車工程」為依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種類，並擇定實施簽證之範圍及項目，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法授權依據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新增「交通運輸纜車工程」為依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並配合修正附表明定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於附表明定公路應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
- 三、 關於技師執行簽證之作業規定，新修正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已有明定，爰刪除第十條條文。
- 四、 修正工作底稿保存期限及委託人閱覽工作底稿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授權依據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三、機場工程。 四、港灣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	第五條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三、機場工程。 四、港灣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	一、第一項增訂第十六款，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工程技字第○九八○○二四九八八○號、交路字第○九八○○○五二七四號公告，明定「交通運輸纜車工程」為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

<p>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p> <p>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p> <p>八、自來水工程。</p> <p>九、共同管道工程。</p> <p>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p> <p>十一、焚化廠工程。</p> <p>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p> <p>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p> <p>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p> <p>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p> <p>十六、<u>交通運輸纜車工程</u>包括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p> <p>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p> <p>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p> <p>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p>	<p>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p> <p>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p> <p>八、自來水工程。</p> <p>九、共同管道工程。</p> <p>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p> <p>十一、焚化廠工程。</p> <p>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p> <p>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p> <p>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p> <p>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p> <p>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p> <p>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p> <p>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六款遞移為第一七款。</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p>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第六條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p> <p>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p>	<p>第六條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p> <p>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p>	<p>本條未修正。</p>

<p>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p>	<p>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p>	
<p>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u>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u>，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依相關法律規定得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者，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p>	<p>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p>	<p>第八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p>	<p>第九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範事項，新修正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p>

		查核。」已有明定，爰刪除之。
第十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十一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一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八、簽證日期。	第十二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八、簽證日期。	條次變更，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二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	第十三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p>據。</p> <p>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p> <p>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p> <p>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p> <p>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據。</p> <p>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p> <p>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p> <p>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p> <p>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第十三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p>	<p>第十四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有關機關得依法令調閱工作底稿之規定，鑒於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規則第十六條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文字並酌作修正。</p> <p>二、參考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一條內容，修正保存年限。</p> <p>三、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六條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修正引述條次。</p>
<p>第十四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p>	<p>第十五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p>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p>

<p>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p> <p>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p> <p>三、簽證之法令依據。</p> <p>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p> <p>五、委託事項、日期。</p> <p>六、簽證內容摘要。</p> <p>七、簽證日期。</p> <p>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p> <p>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p> <p>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p>	<p>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p> <p>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p> <p>三、簽證之法令依據。</p> <p>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p> <p>五、委託事項、日期。</p> <p>六、簽證內容摘要。</p> <p>七、簽證日期。</p> <p>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p> <p>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p> <p>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p>	<p>未修正。</p>
<p><u>第十五條</u>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p> <p><u>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不得拒絕，包括不得規避妨礙。</u></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增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三、 第二項內容，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p>
<p><u>第十六條</u> 主管機關發現</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發現</p>	<p>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u>查核</u>。</p>	<p>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u>檢查</u>。</p>	
<p>第<u>十七</u>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p>	<p>第<u>十八</u>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u>十八</u>條 本規則<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u>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p>	<p>第<u>十九</u>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p>	<p>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第<u>十九</u>條 本規則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u>二十</u>條 本規則自<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u>施行。</p>	<p>條次變更，並修正本次條文之施行日期。</p>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附表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公路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基於交通部業已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訂定「公路工程設計、監造之指定規模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科別」，酌修文字內容。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未修正。

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程。		交通部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程。		交通部	未修正。
四、港灣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及		交通部（漁港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工程）	四、港灣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及		交通部（漁港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工程）	未修正。

	<p>水深測量。</p> <p>二、工址調查。</p> <p>三、機電工程。</p> <p>四、照明工程。</p> <p>五、道路、橋樑、 隧道、箱涵 及排水等工 程。</p> <p>六、防波堤、碼頭、 浚淤、填土、 基礎、擋土 牆、護岸及 護坡等工程。</p> <p>七、交通工程。</p> <p>八、污水工程。</p> <p>九、漁港工程。</p>				<p>水深測量。</p> <p>二、工址調查。</p> <p>三、機電工程。</p> <p>四、照明工程。</p> <p>五、道路、橋樑、 隧道、箱涵 及排水等工 程。</p> <p>六、防波堤、碼頭、 浚淤、填土、 基礎、擋土牆 護岸及護坡 等工程。</p> <p>七、交通工程。</p> <p>八、污水工程。</p> <p>九、漁港工程。</p>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p>一、堰壩其壩面、 上或地面下 建造蓄水高 度或深度超 過三公尺以 上，蓄水量 超過二萬立 方公尺者。</p> <p>二、溢洪設施。</p> <p>三、取出水工。</p> <p>四、輸水隧道。</p> <p>五、安全監測系 統。</p> <p>六、滯洪池及人 工湖。</p> <p>七、其他附屬工 程。</p>		經濟部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p>一、堰壩其壩面、 上或地面下 建造蓄水高 度或深度超 過三公尺以 上，蓄水量 超過二萬立 方公尺者。</p> <p>二、溢洪設施。</p> <p>三、取出水工。</p> <p>四、輸水隧道。</p> <p>五、安全監測系 統。</p> <p>六、滯洪池及人 工湖。</p> <p>七、其他附屬工 程。</p>		經濟部	未修正。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p>一、發電廠壩內、 線路裝置工 程及屋外供 電線路裝置</p>		經濟部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p>一、發電廠壩內、 線路裝置工 程及屋外供 電線路裝置</p>		經濟部	未修正。

	<p>工程。</p> <p>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p> <p>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及鐵塔結構工程。</p> <p>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p>				<p>工程。</p> <p>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p> <p>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及鐵塔結構工程。</p> <p>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p>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p>一、堤防。設計、</p> <p>二、護岸。</p> <p>三、離岸堤。</p> <p>四、疏(分)洪道工程。</p> <p>五、閘門與水工機械。</p> <p>六、固床工。</p> <p>七、抽水工程。</p> <p>八、排水工程。</p> <p>九、疏浚工程。</p> <p>十、灌溉工程。</p> <p>十一、地下水工程。</p> <p>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p> <p>十三、符合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p>	經濟部(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以外之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p>一、堤防。設計、</p> <p>二、護岸。</p> <p>三、離岸堤。</p> <p>四、疏(分)洪道工程。</p> <p>五、閘門與水工機械。</p> <p>六、固床工。</p> <p>七、抽水工程。</p> <p>八、排水工程。</p> <p>九、疏浚工程。</p> <p>十、灌溉工程。</p> <p>十一、地下水工程</p> <p>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p> <p>十三、符合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p>	經濟部(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以外之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	未修正。		

	管等)。							
八、自來水工程	<p>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p> <p>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p> <p>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p> <p>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p> <p>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p> <p>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p> <p>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八、自來水工程	<p>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p> <p>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p> <p>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p> <p>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p> <p>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p> <p>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p> <p>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未修正。

	<p>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一〇〇〇公厘以上之外部管線裝置工程。</p> <p>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p> <p>九、發電、輸電、配電等電氣設備。</p> <p>十、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p>				<p>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一〇〇〇公厘以上之外部管線裝置工程。</p> <p>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p> <p>九、發電、輸電、配電等電氣設備。</p> <p>十、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p>			
九、共同管道工程	<p>一、幹管。</p> <p>二、支管。</p> <p>三、電纜溝。</p> <p>四、管線纜溝。</p> <p>五、監測系統。</p> <p>六、其他附屬工程。</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九、共同管道工程	<p>一、幹管。</p> <p>二、支管。</p> <p>三、電纜溝。</p> <p>四、管線纜溝。</p> <p>五、監測系統。</p> <p>六、其他附屬工程。</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未修正。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p>其工程規模達、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p>一、系統規劃。</p> <p>二、管線工程。</p> <p>三、抽水站及截流站。</p> <p>四、污水處理廠。</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p>其工程規模達、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p>一、系統規劃。</p> <p>二、管線工程。</p> <p>三、抽水站及截流站。</p> <p>四、污水處理廠。</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未修正。
十一、焚化廠工程	<p>一、日處理量、百噸(含)以上者：</p> <p>1 土木工程。</p> <p>2 機電工程。</p> <p>3 自動監測系統。</p> <p>4 緊急應變裝置。</p>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一、焚化廠工程	<p>一、日處理量、百噸(含)以上者：</p> <p>1 土木工程。</p> <p>2 機電工程。</p> <p>3 自動監測系統。</p> <p>4 緊急應變裝置。</p>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未修正。

	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者：除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外，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訂。				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者：除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外，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訂。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一、機電及講處、理設備。 二、貯存結構工程。 三、阻斷結構工程。 四、集、排水設施工程。 五、防災設施工程。 六、地下水監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一、機電及講處、理設備。 二、貯存結構工程 三、阻斷結構工程 四、集、排水設施工程。 五、防災設施工程 六、地下水監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未修正。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樁位測量。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樁位測量。	設計、監造	內政部	未修正。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一、道路。設計、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經濟部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一、道路。設計、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程		經濟部	實施範圍第十一項，增訂句點。



	十一、工業港工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 依建築法、水土 保持法等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建築及水土保持 依建築法、水土 保持法等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	設計、監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	設計、監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未修正。
十六、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	一、工址調查。 二、定線工程。 三、邊坡及基礎工程。 四、纜車場站工程。 五、支柱及支柱基礎工程。 六、纜車系統設備（含車體、纜車系統之機械、控制與電氣設備）。 建築、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之事項，依各該法規辦理。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新增「交通運輸纜車工程」為依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種類，並擇定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